

中国科学院海洋大科学研究中心文件

海科中心发字〔2018〕4 号

中国科学院海洋大科学研究中心关于印发 《中国科学院海洋科学考察船队 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的通知

各共建单位：

经中国科学院海洋大科学研究中心第一届理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，通过了《中国科学院海洋科学考察船队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。

现印发你们，请按照执行。

中国科学院海洋大科学研究中心
(中国科学院海洋研究所代章)

2018 年 6 月 29 日

中国科学院海洋科学考察船队管理办法 (试 行)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中国科学院海洋科学考察船队（以下简称“科学院船队”）是中国科学院海洋大科学研究中心的核心平台。按照中国科学院“率先行动”计划和《中国科学院关于近期深入推进研究所分类改革的实施意见》（科发规字〔2017〕71号）的有关要求，为规范科学院船队运行管理，根据《中国科学院海洋大科学研究中心章程》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科学院船队由中国科学院海洋研究所、中国科学院烟台海岸带研究所、中国科学院南海海洋研究所、中国科学院深海科学与工程研究所共同组建，实行船舶、设备和人员的统筹管理，兼顾成员研究所个性化管理特点，制定统一的管理制度与流程，确保科学院船队科学高效运行。

第二章 运行及管理方式

第三条 实行文化理念、管理标准、任务调度、发展规划“四统一”管理体系。

文化理念：建设“三优三心”的船队创新文化，包括建设优质平台、强化优质服务、提供优质产品，并保持“热心、细心、同心”的工作态度。

管理标准：建立符合我院科考船实际情况和特点的船舶安全

运行、考察设备和调查规范操作、岸基设施运维等标准。

任务调度：根据国家和院的重大海洋科学研究工作需要，梳理并统一调度航次调查任务。

发展规划：统筹科考船队能力提升及用户功能需求，统一制定科学合理的科学院船队更新发展规划。

第四条 实行船时、装备、人员等科考资源“三统筹”调配机制。

船时统筹：发布可用船时公告，汇总船时申请，并依据任务内容与性质、作业海区、作业时间、专业设备及特殊性能要求等，统一编制科学院船队的年度船时使用计划，充分调度和挖掘可用船时，提高利用效率和共享率，更多地服务于院内外用户。

设施统筹：对现有科考设备及备品备件进行登记造册，规范化管理；统筹码头及岸基设施的共享利用；统一布局相关科考设备的升级改造，加强科学院船队内部大型设施的调配共享，提高使用效率。

人才统筹：建立统一高效的科学院船队岗位培训体系，采取“班组式”的工作模式，统筹调配共建单位的高级船员和核心工程技术人员。

第五条 实行船时和数据样品“双闭环”分配机制。

船时分配机制：每年第三季度，航次用户申报第二年用船需求，科学院船队拟定第二年船舶、装备和岸基设施运维计划，专门科技委员会评议咨询船时分配草案，经主任办公会审核批准

执行；科学院船队和航次用户执行年度航次调查任务，完成数据样品的采集与汇交，提交航次报告；科学院船队接受航次用户的满意度考评。

数据样品分配：实施数据采集、处理、汇交、共享和发布的全过程管理的数据样品分配机制。汇交标准化采集的数据与样品，建立基础数据库并对外发布；面向全社会接收数据申请，经过分类分级审核审批，实施数据分配；统计数据样品利用情况和成果产出；建立数据和样品使用评价与信用制度，保障数据和样品的高效、有序共享。

第六条 实行年度工作会议制度，总结科学院船队年度工作进展和取得的科研成果，反馈用户意见，审议下一年度工作计划。

第三章 附 则

第七条 中国科学院海洋科学考察船队英文名称为“Ocean Science Research Fleet, CAS”，简称“CAS Fleet”。

第八条 本办法如有与国家法律法规及《中国科学院章程》相抵触之处，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《中国科学院章程》执行，并按程序及时修改。

第九条 本办法经中心理事会通过之日起生效。本办法由中心综合管理部负责解释。

抄送：中国科学院条件保障与财务局

中国科学院海洋大科学研究中心办公室

2018年6月29日印发
